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俊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俊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關於「食用以米酒烹煮之燒酒雞後，」後應補充「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趙俊良（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7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致不慎與陳亦昕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本不宜寬恕，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1 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為車廠老闆、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  
02 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書記官 呂 彧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1759號

24 被 告 趙俊良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趙俊良於民國114年2月9日15時許，在苗栗縣○○鎮○○○○  
29 0號食用以米酒烹煮之燒酒雞後，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21時48分許，行  
02 經苗栗縣後龍鎮台61線與苗11線交岔路口處時，車輛失控衝  
03 撞於前方路口等候紅燈，由陳亦昕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致車內乘客江婕瑜因此受有頭部、頸部、  
05 胸部及背部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員警  
06 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趙俊良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  
07 日22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07  
08 毫克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酒後駕車肇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俊良於警詢及偵  
12 訊中均供承不諱，其肇事經過並經證人陳亦昕於警詢中證述  
13 綦詳，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4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苗栗  
15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  
16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證  
17 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趙俊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9 危險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馮美珊